

ZY005-1.0：个人保单权利质押贷款合作协议书

个人保单权利质押贷款合作协议书

甲方：兴业银行_____分行

乙方：_____（保险公司）

为拓展个人保单权利质押贷款业务，促进银保双方的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保单：本协议下的保单指由乙方作为保险人为特定的自然人出具的具有现金价值累积的保险权利凭证。

二、保单质押贷款：甲方以具有累积现金价值的保单为质押物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三、现金价值：经乙方核准的可以变现的保单现金净额（扣除有关税费等）；

四、借款人：甲方认可的用保单申请质押贷款的自然人；

五、出质人：是指作为质押物的保单中约定的享有保险金领取权的受益人；

六、止付：应甲方要求，乙方对质押保单实施的冻结保险金支付的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受理借款人以乙方作为保险人的保单作为质押物的贷款申请后，向乙方发出《保单查询确认书》，乙方应核实保单的真实性、有效性、现金价值等，经乙方确认无误并办理质押及止付记录后，甲方依据银行内部操作程序办理向借款人发放质押贷款手续；

二、对已由乙方做好质押及止付记录的保单，若甲方未发放保单质押贷款，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单质押及止付记录；

三、甲方认定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有权直接向乙方出示《处置保单通知书》、质押保单和《保单查询确认书（第二联）》，要求实现质权，并将退保款优先清偿借款人未归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剩余款项退还出质人；

（一）借款人不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事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三）借款人在还款期内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且不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出现缺乏还款诚意的行为；

（四）出现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质押保单，待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后，及时向乙方发出《保单解除质押及止付通知书》，通知乙方办理解除保单质押止付记录手续；

甲方未妥善保管质押保单并因此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收到甲方《保单查询确认书（第一联）》及拟质押保单后，应及时核实保单的真实性、有效性、现金价值和保单有效期，并出具《保单查询确认书（第二联）》，连同保单正本一并退还甲方；

二、乙方对《保单查询确认书》及保单所载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保证保单现金价值是甲方实现质权时有权获得的不含任何税、费或其他杂费的净现金价值；

四、乙方在保单实施有效止付后，不得为保单受益人进行现金

分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借款人办理退保、挂失，也不得更改保单上的其他约定事项，但增加保单现金价值的变更除外；

五、甲方要求乙方处置保单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处置保单通知书》、质押保单和《保单查询确认书》处置保单，处置保单所得款项汇往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息及甲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余款由甲方退还出质人；

六、如因乙方过失造成出质人申请退保，乙方应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办理退保手续，并将退保资金汇往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归还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息及甲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余款由甲方退还出质人。

七、在质押期间发生保单理赔事由导致保单终止或保单现金价值贬损的，乙方应将所赔款项汇往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息及甲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余款由甲方退还出质人；

八、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保单解除质押及止付通知书》后，应及时解除质押及止付记录，恢复保单的正常维护；

乙方如未履行以上义务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协议继续有效。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出现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